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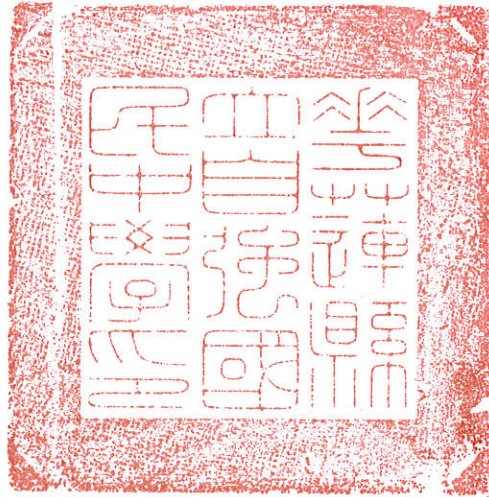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500031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自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）及115學年度第5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5年7月8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自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臺灣台語正取陳宣語。
- 二、本校115學年度第5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甄選結果：表演藝術科(增置專長)代理教師正取黃郁菁。
- 三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5年7月13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大頭照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校尚有缺額如下：
 - (一)教學支援人員(臺灣台語)1名。
 - (二)歷史科代理(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)1名。
 - (三)理化科（代理實缺）(需兼授課生物科)代理1名。

校長劉上民